

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《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营环罚字[2021]第6087号），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擅自开工建设年调和10万吨燃料油扩建项目的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营口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》第1项的规定，被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。

因公司内部信息传导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就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现补充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关注和支持。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